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新全字第21號

聲 請 人 施孟和

相 對 人 邱西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112年度新簡字第517號），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因過失傷害聲請人之行為，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交易字第395號判決，判處相對人有罪，再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2年度交上易字第278號判決，駁回相對人之上訴確定。因本件求償金額甚鉅，相對人恐有先行脫產以免除賠償責任，致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聲明人願供擔保，請求就相對人所有財產於新臺幣600萬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等語。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者，視為有日後甚難執行之虞，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先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盡釋明之責，必待釋明有所不足，始得以供擔保補釋明之欠缺，准予假扣押。所謂釋明，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第284條之規定自明。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同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係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言，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等是（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99號

01 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再按債權人就該假扣押之原因，依法
02 有釋明之義務，亦即需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
03 據，必待釋明有所不足，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後，始得准為
04 假扣押。若債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未予釋明，即不符假扣押
05 之要件（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4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
06 照）。

07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情，並未提出證據釋明相對人有何浪費
08 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
09 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等情，而有日後不能強制
10 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自難認聲請人就假扣押之原因已盡釋
11 明之義務。從而，聲請人就假扣押之原因既未予釋明，即不
12 符假扣押之要件，縱令聲請人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
13 足，亦不能補足釋明之欠缺，是其聲請假扣押，自應予駁
14 回。

15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7 新市簡易庭 法 官 陳尹捷

18 上開正本核與原本相符。

19 如不服本裁定，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0 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2 書記官 吳佩芬